

## 機票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之意旨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.8.28 主預字第 103005375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機票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之用意，係因其具有顯示乘客姓名、搭機行程、艙等及機票(票面)價格等資訊，可作為出差日期(期間)、起訖地點等出差行程之確認。